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

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